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2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呂翊豪

被告 興建昌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南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萬3,1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10條、第11條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20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興建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興建昌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6日邀同被告呂南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1 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借款利率依郵
02 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機動計息（現為
03 1.72%），另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04 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5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6 (二)被告興建昌公司又於114年4月16日邀同被告呂南谷為連帶保
07 證人，與原告簽訂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
08 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1日起至117年4月21日止，
09 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72%加碼年息3.16%機動計息
10 （即4.88%），另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約定利率計付
11 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
12 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3 (三)詎被告興建昌公司自115年11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已喪
14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共139萬3,198
1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而被告呂南谷既為
16 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即應與被告興建昌公司負連帶
17 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
22 定書暨借款契約書2份、放款利率查詢表2份、授信交易明細
23 查詢表3份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為證，且被告經合
2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25 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
26 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
27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蔡庭復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
1	17萬5,708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21萬7,490元	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8%計算。	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